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人員組成.....	3
第三章	職責權限.....	4
第四章	主任委員職責	5
第五章	工作程序.....	6
第六章	議事規則.....	7
第七章	附則	8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長遠戰略目標的實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及《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第三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提名委員會委員內選舉產生。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相關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及《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由董事會予以撤換。
	除出現前款所述情況以及《公司章程》、《科創板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形外，委員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第九條	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委員的辭職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中關於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相關規定。
第十條	董事會依據本工作細則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免去委員所擔任的提名委員會職務或委員在任期屆滿前依據本工作細則第九條的規定辭去其擔任的提名委員會職務並不影響其在任期內繼續行使其作為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有的職權。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可設秘書一名，由委員會主任委員委任，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執行提名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處負責提供支持，協助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開展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根據《公司法》及《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結合公司股權結構的特點等具體情況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二)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三)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四) 廣泛搜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五)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七) 就董事提名或任免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解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及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 (九)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十) 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的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提名委員會的審查意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提名委員會的提案須報經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主任委員職責

第十七條 受限於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主要行使下列職責：

- (一) 召集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
- (二) 必要時，召集提名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三) 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 (四) 組織撰寫提名專項研究報告；
- (五) 審定日常研究報告；
- (六) 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八條 當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為履行。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二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提名委員會應充分聽取被提名人對提名的意見，否則不得將其視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在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提名委員會在履行職責中，根據工作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人士及獨立專業諮詢機構的專家出席會議或召開專家

評審會；可以聘請獨立專業諮詢機構，參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計劃的制定；

(八) 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做好提名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四)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五)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要求提供公司各項薪酬制度以及制度的執行情況。

第六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二條 主任委員可以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有效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當迴避。

第二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應當在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供其表達意見，最終審定稿需提交提名委員會各委員供其存檔。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在修訂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